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3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书面通知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文奎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4月8日(周三)在公司上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

采用202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

3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文奎	31010519630801001X	1,000,000	10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途遥远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756-88250686
联系地址: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4月3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

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受托事项	受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
1	受托事项	受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270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勇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瀚动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产品,交易双方签署《储能柜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提供的产品为储能精密金属结构件,瀚动科技用于储能柜产品。本协议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彩勇、王景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270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 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瀚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动科技”)拟向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产品,交易双方签署《储能柜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提供的产品为储能精密金属结构件,瀚动科技用于储能柜产品。本协议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2.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彩勇、王景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胡海波、陆春红、马亚红、包海山、刘建明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4. 因瀚动科技与公司共同受王景余(王景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瀚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24号徽美大厦13楼1309-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启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装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电站;智能输变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在能源领域信息技术研发;在能源领域智能技术研发;发电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景余,持有51%股权,目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瀚动科技成立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3月收到股东实缴资金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共同受王景余(王景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

4. 瀚动科技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光明”)控股子公司,故中自光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光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1个月。中自科技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项,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9月30日)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为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	720天	5,500.00	2,500.00	3,000.00	30%	否	否

注: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于债务人约定履行债务分期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光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中自光明的其他股东成都中自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成都中自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对外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695.14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8.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使用自筹资金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93,000	20.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6.90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5.9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5.90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4.19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6-2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秀先先生持有的公司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8%。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竞拍获悉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10时至2026年4月10日1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和2026年4月20日10时至2026年4月21日1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起拍价	保证金	竞价时间	成交时间	债权人	备注
潘秀先先生持有的公司600,000股股份	30	0.0878%	0.0878%	2026年3月31日 10:00:00	2026年4月10日 10:00:00	潘秀先先生	质押冻结
潘秀先先生持有的公司600,000股股份	30	0.0878%	0.0878%	2026年4月20日 10:00:00	2026年4月21日 10:00:00	潘秀先先生	质押冻结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9),经公司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沟通确认后,根据重

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0执恢929号),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潘秀先先生持有的37,564,132股公司股份,其中,2026年9月12日10时止,2026年3月14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已拍卖36,954,132股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剩余的600,000股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秀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5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34%,累计被司法拍卖71,854,2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总计已被拍卖134,986,443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股东潘秀先先生将被冻结所持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司法拍卖买方应主动关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等相关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